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李立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40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萬6,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2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駛至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處，因未依規定超車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維修支出零件4萬3,820元、工資2萬2,280元，合計6萬6,100元，原告業已如數理賠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此已提出相符證據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事
02 實。而原告主張之費用，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4,384元
03 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共2萬6,664元，又本件起訴狀係於
04 114年11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
10 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康閔雄

14 附表

15 -----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43,820 \times 0.369 = 16,170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820 - 16,170 = 27,650$
19 第2年折舊值	$27,650 \times 0.369 = 10,203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650 - 10,203 = 17,447$
21 第3年折舊值	$17,447 \times 0.369 = 6,438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447 - 6,438 = 11,009$
23 第4年折舊值	$11,009 \times 0.369 = 4,062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009 - 4,062 = 6,947$
25 第5年折舊值	$6,947 \times 0.369 = 2,563$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947 - 2,563 = 4,384$
27 第6年折舊值	0
28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 - 0 = 4,384$
29 第7年折舊值	0
30 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 - 0 = 4,384$
31 第8年折舊值	0

01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-0=4,384$
02	第9年折舊值	0
03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-0=4,384$
04	第10年折舊值	0
05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-0=4,384$
06	第11年折舊值	0
07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4,384-0=4,384$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